**项目名称：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6-184098-0080**

**公开遴选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海珠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一年**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6.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0.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公开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公开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公开遴选文件为准）**目 录**

**[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1](#_Toc475104466)**

**[第二章 公开遴选须](#_Toc475104467)****[知 5](#_Toc475104467)**

**[第三章 采购人](#_Toc475104521)****[需](#_Toc475104521)****[求](#_Toc475104521)****[书](#_Toc475104521)** **[20](#_Toc475104521)**

**[第四章](#_Toc475104527)** **[合同（样本）](#_Toc475104527)..........................................................................................28**

**[第五章 评分](#_Toc475104528)****[体](#_Toc475104528)****[系](#_Toc475104528)****[与](#_Toc475104528)****[标](#_Toc475104528)****[准](#_Toc475104528)****[.. 38](#_Toc475104528)**

**[第六章 附件（格](#_Toc475104537)****[式）......................................................................................... 45](#_Toc475104537)**

0B0B**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公开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获取公开遴选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06-184098-0080

项目名称：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预算金额：18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 品目号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1 | 1(项) | 详见公开遴选文件 | 180000.00 | 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持有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6）供应商必须是未承接本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与项目被评估方、被抽检方不存在利害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遴选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16日至2021年06月20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购获取，工本费：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只接受登记及领购公开遴选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已成功登记及领购公开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遴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3.若已登记及领购公开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公开遴选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公开遴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1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联系方式：020-8900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89001296

发布人：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6月16日

1B1B**第二章** **公开遴选须知**

**公开遴选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遴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及方法：**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000元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响应有效期 | 自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遴选响应文件数量 | 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遴选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遴选响应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
|  |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温馨提示 |
|  |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公开遴选公告 |
|  | 遴选时间 | 详见公开遴选公告 |
|  | 项目预算金额 | 详见公开遴选公告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1. **说 明**
2. **招标适用范围**
	1. 本公开遴选文件适用于本公开遴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海珠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遴选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8. “成交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公开遴选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公开遴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公开遴选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服务” 是指供应商按公开遴选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遴选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遴选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公开遴选文件**
7. **公开遴选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公开遴选文件的编制依据是相关规定。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公开遴选文件中均有说明。公开遴选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3. 公开遴选文件的组成

（1）公开遴选邀请

（2）公开遴选须知

（3）采购人需求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附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遴选响应文件没有对公开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公开遴选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公开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公开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遴选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公开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公开遴选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公开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公开遴选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2. **公开遴选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遴选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遴选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公开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公开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两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3. 公开遴选文件的修改内容是公开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公开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遴选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遴选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遴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遴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遴选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公开遴选函）；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信封，遴选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公开遴选函、资格声明函、同意公开遴选文件条款说明；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公开遴选文件的规定；

④对公开遴选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1.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 遴选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
1. **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遴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公开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遴选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遴选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遴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遴选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供应商应当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遴选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必须对遴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公开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公开遴选报价**
	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公开遴选函》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遴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 公开遴选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5.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7.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 除遴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每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遴选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遴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遴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公开遴选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遴选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公开遴选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
5. **遴选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遴选保证金
	2.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 **响应有效期**
	1. 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UU90UU天（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遴选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遴选响应。
7. **遴选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全部遴选响应文件数量参看《公开遴选须知一览表》，所有遴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遴选响应将被拒绝。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遴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遴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 遴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遴选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UU**遴选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UU，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遴选响应文件中。
		2. 遴选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8. **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9. **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公开遴选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2.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1. 所有遴选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公开遴选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遴选响应文件：

（1）迟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 1.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公开遴选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公开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装内容：遴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在规定的遴选时间2021年 月 日前不得启封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遴选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遴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公开遴选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遴选响应文件。
2. **遴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遴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遴选流程**
4. **评审小组**
	1. 遴选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评审小组名单在遴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遴选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公开遴选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遴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评审小组将根据公开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遴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遴选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遴选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遴选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公开遴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6）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公开遴选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7）除遴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每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最终响应报价不确定或超过公开遴选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

10）遴选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遴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公开遴选文件的，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如其遴选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遴选。

1. **遴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小组按照公开遴选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公开遴选报告。
	2. 公开遴选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公开遴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公开遴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公开遴选报告。
	3. 综合评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会投票决定。评审小组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3.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审小组按照公开遴选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公开遴选报告。
	2. 遴选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遴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遴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遴选报告。
	3. 评审小组提交公开遴选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公开遴选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公开遴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能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4. 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遴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公开遴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质疑与回复**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认为公开遴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公开遴选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5. **供应商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2楼1202室
	3. 询问和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胡先生
	4.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9001296（工作/接收时间：9：00-17：00）
	5.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20-89001292
6.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授予合同**
8.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遴选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 **合同的履行**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公开遴选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若涉及到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动，按国家或地方最新政策执行。

（1）《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2）《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

（3）《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4）《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

（5）《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

1. **分包和转包**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2. 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禁止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其政府采购合同转包。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中，适时对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资格进行核验，对标的物数量、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进行核实，监督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供应商将责任和义务全部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履行的违法行为。
2. **其他**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n）和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xy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遴选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公开遴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公开遴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公开遴选文件**

1．质疑内容公开遴选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公开遴选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公开遴选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进行的（收取公开遴选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2B2B**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凡标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如供应商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共3个子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万元，超过18万元，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一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简称“资助办法”）的规定：“各区残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的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市残疾人服务规范标准，强化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评估结果作为资助经费划拨的依据”，我中心现需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

**（一）服务需求**

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评估工作，建立接受资助服务的残疾人对象个人评估档案、具体在2021年的7月、10月、12月，分别对2021年服务机构提交的每季度服务资料进行评估和质量监察，并提交评估报告，在2022年1月10日前提交一份2021年全年综合评估报告。

**（二）服务内容**

1.评估对象：符合资助办法规定且为海珠区户籍残疾人提供常规服务项目服务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目前接受海珠区常规服务项目服务资助的机构情况主要有：重残寄宿托养对象约23人，分别寄宿托养在三家广州市内托养机构；社工服务对象约19人，由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居家托养和日间训练服务对象暂无机构承接，预计总资助经费不超过56万。

2.项目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评估内容：建立接受资助服务的残疾人建立资助服务前评估、服务中心评估、服务结束评估的个人评估档案，从周期中体现资助服务的成效，对2020年服务机构提交的每季度服务资料以及随机进行的实地服务抽查进行评估监察，分别在2020年7月、10月、12月提交评估报告，2022年1月提交一份2021年全年综合评估报告。

4.评估目标：通过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机构，对为海珠区残疾人提供的机构资助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促进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的正常开展，保证服务场所、服务质量和数量达到相关要求，确保服务对象的权益；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有关信息，评估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为我中心划转资助经费提供依据。

5.单次评估团队构成：监测项目团队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名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或以上且有3年或以上项目统筹、管理经验；1名行政/财务人员。

6.每次评估后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评估结果分析，按项目向我中心提供评估报告。

**（三）服务经费估算**

服务经费：本评估服务总价不高于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26145元）。包括了人员经费、交通经费、培训经费、调研经费、办公经费、行政资料经费和有关税费以及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四）工作要求**

1.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项目启动时细分工作内容、确定评估指标及评估方法、与我中心讨论确定项目的实施范围、评估指标及评估方法、完善实施方案，如有变动需征求我中心的意见，并获得我中心的许可。

2.第三方评估机构须向我中心提供服务年度计划、接受我中心的监督、主动向我中心通告评估有关情况或问题。

3.我中心有权对不履行服务或违反我中心管理规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其调离该项目。

4.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每完成一次评估工作后向我中心提供评估报告，完成全年的机构评估后，分析总结，完成一份总的评估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评估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对评估过程中收集整理的自评资料、服务痕迹材料、财务报表等分类整理并封存，项目结束后移交我中心。

 5.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熟悉我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的评估政策，能制定完善的整体评估方案。评估结果是根据量化的评价指标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综合得出，不只是单纯的定性评价。

 6.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我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估项目的营运机构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含各项服务的内容和时间安排，评估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7.第三方评估机构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对相关项目进行评估，做好每次评估的数据统计记录，交受评估的机构签署确认。如因违法违规和违反相关文件要求，出具虚假的评估报告的，我中心有权单方终止本服务协议，第三方评估机构返还我中心已支付的服务经费须按照财政拨款的规定原路退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

**（五）参考文件**

1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

2、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常规服务评估指标（参考文本）的通知》（穗残联〔2018〕2号）。

**服务二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

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各区残联委托具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经验且未承接本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由其开展本区内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督导工作。

**（一）服务需求**

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021年度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进行业务督导与服务质量评估，每次服务须递交书面报告，每年年终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1、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进行服务质量监察评估。

（1）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进行服务质量监察评估。2021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一次末期评估，合共2次实地评估。中期评估在2021年的7-8月进行，末期评估在2021年的12月进行。

（2）评估目标：促进社区精神康复服务项目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内容、绩效产出等方面的完善；通过对服务资源的投入、配置和效益等方面的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增强运营机构的成本效率和效益意识，加强公信力建设；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有关信息，帮助运营机构审视当前服务水平，实施合理决策。

（3）单次评估团队构成：每次评估团队4人，其中，持有本地社工督导资格证，且3年以上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经验的中级社工 1名；本地高校社会工作专业讲师或以上职称教师1名；持有会计师资格证的财务人员1名；随行工作人员1名。

（4）完成实地评估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5）服务质量监察评估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1号）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执行；如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台新的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则按新的评估办法执行。

2、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承接服务机构进行实地业务督导。

（1）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承接服务机构进行实地业务督导；2021年业务督导不少于3次，每次督导时间不少于6小时（不含事前准备、事后总结和交通耗时），并完成书面督导报告；

（2）督导团队2人，其中 1人为业务督导、1 人为行政人员，督导人员须为持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3年以上，有3年或以上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经验并持有社工督导资格证明材料。

（3）每完成一次业务督导后1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督导工作报告，每个季度提交一次工作情况报告，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为推动项目有效发展，每次督导后，依据督导的内容，开展不定期的跟进。对有重要整改的内容，跟进了解改进事项。

**（二）服务经费估算：**2021年度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评估经费上限为83832元；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三）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质量承诺**

1、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同意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有关成果报告。

2、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制定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指标并根据指标制定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经采购人审核后，与每次服务后交评估或督导对象签署，服务满意率达到80%以上。

3、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须做好每次服务的工时统计记录，交评估或督导对象签署认可。

**服务三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

**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残联〔2020〕124号文件“检查考核。各区政府成立督导小组并开展督导、检查、考核、验收，评审改造效果。”、《海珠区残联关于统筹落实海珠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点“成立提升工作督导小组-督导小组可对我区提升工作土建类项目家庭户数不少于5%的抽样检查，对提升工作辅具类产品及签收使用情况不少于10%的抽样检查。督导小组成员在2021年4月12日工作推进会议上建议由区残联聘请第三方机构来开展此项验收评估工作，经费方面由区残联调剂。

**（一）服务需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省市区有关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类）文件要求，制定第三方评估验收方案、评估要求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对海珠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分土建类和辅具类分别进行实地（物）抽检、资料核查、系统建档资料抽查。土建项目大概随机实地抽查55例，辅具项目大概随机抽查140例，如抽中家庭恰巧既有土建又有辅具改造项目，可以一并开展，算入土建1例。

**（二）服务经费上限：**人民币75023元。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三）项目完成期限**：2021年6月25日前（以提供抽检验收报告日期为服务完成时间）。

**（四）服务质量承诺**

1）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应在项目启动时细分工作内容、确定抽检验收方法、与采购人讨论确定项目的实施范围、抽检验收指标及抽检验收方法、完善实施方案，如有变动需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并获得采购人的许可。

2）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抽检验收计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主动向采购人通告抽检验收有关情况或问题。

3）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应完成抽检验收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供抽检验收报告，完成全部抽检验收后，分析总结，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应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抽检验收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对抽检验收过程中收集整理的自评资料、服务痕迹材料、财务报表等分类整理并封存，项目结束后移交采购人。

4）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应熟悉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项目的抽检验收政策，能制定完善的整体抽检验收方案。抽检验收结果是根据量化的评价指标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综合得出，不只是单纯的定性评价。

5）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根据海珠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抽检验收项目的营运机构制定抽检验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含各项服务的内容和时间安排，抽检验收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6）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对相关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做好每次抽检验收的数据统计记录，交受抽检验收的相关人员签署确认。如因违法违规和违反相关文件要求，出具虚假的抽检验收报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服务协议，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经费须按照财政拨款的规定原路退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7）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如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及追究相关责任。

**（五）团队配置：**至少有5人的团队组成。

**（六）参考文件**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残联〔2020〕124号）。

**三、付款方式**

1、**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服务经费分二期支付：第一期经费于第二次评估报告提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第二期经费于完成全年度评估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支付每期款项前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均需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拨付经费。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协议总额的50%；第二期经费于完成2021年末期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日后，支付协议总额50%。采购人在收取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提供的正规发票，并查询到财局下拨的用款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费两期支付，第一期于签订服务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协议总额的30%；第二期经费于完成本项目抽检验收工作并出具抽检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协议总额的70%。采购人在收取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提供的正规发票，并查询到财局下拨的用款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若发生政策调整、财政消减、财政支付不足，导致该服务项目无法运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缩减服务期限，经费按实际服务次数计算。如遇财政额度拨款原因不能及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赔偿责任。

3、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州市海珠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发票内容：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费（第一期/第二期）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方）：广州市海珠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电 话：020-34376806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19号

**乙方（成交人）：**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106-184098-0080

根据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服务范围**

（一）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评估目标：通过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机构，对为海珠区残疾人提供的机构资助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促进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的正常开展，保证服务场所、服务质量和数量达到相关要求，确保服务对象的权益；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有关信息，评估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为甲方支付资助经费提供依据。

（2）评估对象：符合资助办法规定且为海珠区户籍残疾人提供常规服务项目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目前接受海珠区常规服务项目服务资助的机构情况主要有：重残寄宿托养对象约23人，分别寄宿托养在三家广州市内托养机构；社工服务对象约19人，主要由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招投标确认的三家广州市内社工服务机构承接服务；居家托养和日间训练服务对象暂无机构承接，预计总资助经费不超过56万。

（3）评估内容：为接受资助服务的残疾人建立资助服务前评估、服务中评估、服务结束评估的个人评估档案，从周期中体现资助服务的成效，每季度对2021年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情况随机进行实地服务抽查和机构提供的服务资料进行评估监察，分别在2021年7月、10月、12月提交评估报告，2022年1月提交一份2021年全年综合评估报告。

（4）每次评估后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评估结果分析，按项目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评估监测参考文件：《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常规服务评估指标（参考文本）的通知》（穗残联〔2018〕2号）

**2、团队配置**

单次评估团队 人。其中， 名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或以上且有 年或以上项目统筹、管理经验； 名行政/财务人员。乙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资格 | 专业 | 专业工龄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专业人员 |
|  |  |  |  |  |  |
| 财务人员 |
|  |  |  |  |  |  |

**3、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为乙方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的进行必要协调工作。

2）负责按本协议划拨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3）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协议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该项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项目启动时细分工作内容、确定评估指标及评估方法、与甲方讨论确定项目的实施范围、评估指标及评估方法、完善实施方案，如有变动需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获得甲方的许可。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年度计划、接受甲方的监督、主动向甲方通告评估有关情况或问题。

3）乙方应每完成一次评估工作后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完成全年的机构评估后，分析总结，完成一份总的评估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评估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对评估过程中收集整理的自评资料、服务痕迹材料、财务报表等分类整理并封存，项目结束后移交甲方。

4）乙方应熟悉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的评估政策，能制定完善的整体评估方案。评估结果是根据量化的评价指标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综合得出，不只是单纯的定性评价。

5）乙方根据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估项目的营运机构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含各项服务的内容和时间安排，评估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6）乙方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对相关项目进行评估，做好每次评估的数据统计记录，交受评估的机构签署确认。如因违法违规和违反相关文件要求，出具虚假的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经费须按照财政拨款的规定原路退回，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及追究相关责任。

**4、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021年度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进行业务督导与服务质量评估，每次服务须递交书面报告，每年年终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1）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进行服务质量监察评估。

1）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进行服务质量监察评估。2021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一次末期评估，合共2次实地评估。中期评估在2021年的7-8月进行，末期评估在2021年的12月进行。

2）评估目标：促进社区精神康复服务项目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内容、绩效产出等方面的完善；通过对服务资源的投入、配置和效益等方面的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增强运营机构的成本效率和效益意识，加强公信力建设；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有关信息，帮助运营机构审视当前服务水平，实施合理决策。

3）完成实地评估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4）服务质量监察评估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1号）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执行；如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台新的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则按新的评估办法执行。

（2）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承接服务机构进行实地业务督导。

1）对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承接服务机构进行实地业务督导；2021年业务督导不少于3次，每次督导时间不少于6小时（不含事前准备、事后总结和交通耗时），并完成书面督导报告；

2）每完成一次业务督导后1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督导工作报告，每个季度提交一次工作情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为推动项目有效发展，每次督导后，依据督导的内容，开展不定期的跟进。对有重要整改的内容，跟进了解改进事项。

**2、团队配置**

督导团队 人，其中 人为业务督导、 人为行政人员，乙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资格 | 专业 | 专业工龄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专业人员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3、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为乙方开展业务督导与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的进行必要协调工作。

2）负责按本协议划拨业务督导与评估所需要的经费。

3）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协议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乙方工作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该项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项目启动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获得甲方认可后，组织实施。如有变动需书面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获得甲方许可。

 2)乙方应每完成一次督导或评估工作后向甲方提供书面评估报告和书面督导工作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应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评估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对评估和督导过程中收集整理的自评资料、服务痕迹材料、财务报表等分类整理并封存，项目结束后移交甲方。

 4)乙方应熟悉我市社区精神康复工作服务项目的评估政策，能制定完善的整体评估计划。评估结果是根据量化的评价指标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综合得出，不只是单纯的定性评价。

 5)乙方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和督导，如因违法违规和违反相关文件要求，出具虚假的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经费，须按照财政拨款的规定原路退回，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方式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及追究相关责任。

**4、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有关成果报告。

（2）乙方制定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指标并根据指标制定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甲方审核后，与每次服务后交评估或督导对象签署，服务满意率达到80%以上。

（3）乙方须做好每次服务的工时统计记录，交评估或督导对象签署认可。

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需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省市区有关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类）文件要求，制定第三方抽检验收方案要求并出具专业抽检验收报告。对海珠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分土建类和辅具类分别进行实地（物）抽检、资料核查、系统建档资料抽查。土建项目大概随机实地抽查55例，辅具项目大概随机抽查140例，如抽中家庭恰巧既有土建又有辅具改造项目，可以一并开展，算入土建1例。

（2）项目完成期限：2021年6月25日前，根据抽检验收结果分析，向甲方提供抽检验收报告。

（3）抽检验收及质量要求参考文件：《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残联〔2020〕124号文件、《海珠区残联关于统筹落实海珠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为乙方开展服务抽检验收工作的进行必要协调工作。

2）负责按本协议划拨服务抽检验收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3）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协议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该项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项目启动时细分工作内容、确定抽检验收方法、与甲方讨论确定项目的实施范围、抽检验收指标及抽检验收方法、完善实施方案，如有变动需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获得甲方的许可。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抽检验收计划、接受甲方的监督、主动向甲方通告抽检验收有关情况或问题。

3）乙方应完成抽检验收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抽检验收报告，完成全部抽检验收后，分析总结，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抽检验收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对抽检验收过程中收集整理的自评资料、服务痕迹材料、财务报表等分类整理并封存，项目结束后移交甲方。

4）乙方应熟悉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项目的抽检验收政策，能制定完善的整体抽检验收方案。抽检验收结果是根据量化的评价指标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综合得出，不只是单纯的定性评价。

5）乙方根据海珠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抽检验收项目的营运机构制定抽检验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含各项服务的内容和时间安排，抽检验收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6）乙方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对相关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做好每次抽检验收的数据统计记录，交受抽检验收的相关人员签署确认。如因违法违规和违反相关文件要求，出具虚假的抽检验收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经费须按照财政拨款的规定原路退回，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及追究相关责任。

3、项目完成期限：2021年6月 日前（以提供抽检验收报告日期为服务完成时间）。

3、团队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资格 | 专业 | 专业工龄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专业人员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1、**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服务经费分二期支付：第一期经费于第二次评估报告提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第二期经费于完成全年度评估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均需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拨付经费。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协议总额的50%；第二期经费于完成2021年末期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日后，支付协议总额50%。甲方在收取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提供的正规发票，并查询到财局下拨的用款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费两期支付，第一期于签订服务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协议总额的30%；第二期经费于完成本项目抽检验收工作并出具抽检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协议总额的70%。甲方在收取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并查询到财局下拨的用款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若发生政策调整、财政消减、财政支付不足，导致该服务项目无法运营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缩减服务期限，经费按实际服务次数计算。如遇财政额度拨款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赔偿责任。

3、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户行地址：

4、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州市海珠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发票内容：2021年海珠区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项目费（第一期/第二期）

纳税人识别号：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保密**

乙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服务而获知的甲方、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服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服务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六、服务终止**

1、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服务，如乙方提出终止服务，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须赔付甲方服务标的额20%违约金。

2、本项目经费为财政资金，如协议期内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以及甲方上级政策、文件等方面的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停止或出现财政拨款不足等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有违约，违约方按当年已拨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服务项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清算服务经费，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购买金额向甲方赔偿项目款项。乙方不得将整个项目承包给第三方机构作为实验项目，也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方式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及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及附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整改次数累计达三次（含本数）以上或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4、该项目服务经费由财政拨款支付，甲方的付款责任仅限于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款的手续。如甲方已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申请支付手续，而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未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若发生政策调整、财政消减、财政支付不足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提前解除合同、缩减服务期限，对此，乙方已作清晰了解，同意并接受该风险，并不得因此而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遴选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上级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调整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能提供、无需提供或者明显减少服务工作量的或者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经费数额及划拨时间有所调整的，本项目服务经费的数额调减以及划拨时间可由甲乙双方根据政策文件及实际减少的服务量占据中标项目服务总量的比例进行协商调减，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减后的拨付金额及拨付时间。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开标
	1. 开标在公开遴选文件确定的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公开遴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遴选响应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4. 在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遴选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5.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6. 在公开遴选文件要求提交遴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遴选响应文件，开标时，由递交遴选响应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价格、公开遴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遴选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7.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遴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审小组出具公开遴选报告。
4.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审以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70% | 30% | 100% |

（1）遴选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遴选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 商务技术评定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遴选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技术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审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第二章的25.3条。
	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最后遴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遴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争性遴选中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响应，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作为基准，计算价格扣减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评审价只作为分值的计算，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供应商第二次响应报价为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遴选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获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2. 综合评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附件

本评审文件包括以下评审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2 技术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3 价格评审表

**附件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内容 | A | B | … | 结论 | 不通过的理由 |
| 1 |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2 | 遴选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  |  |  |  |  |
| 3 | 报价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  |  |  |  |
| 4 | 没有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首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  |  |  |  |
| 5 | 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进行遴选响应 |  |  |  |  |  |
| 6 | 报价有效期满足要求 |  |  |  |  |  |
| 7 | 满足公开遴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公开遴选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

**备注：**

**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供应商的所有评审项均填写“○”才被视为“通过”，其中一项为“×”则被视为不通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经验 | 10分 | 提供2016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
|  | 服务方案 | 15分 | 1、前期准备工作非常充分，项目进度安排非常科学合理，项目过程管理非常到位，信息管理和资料移交非常完善，得15分；2、前期准备工作比较充分，项目进度安排比较合理，项目过程管理比较到位，信息管理和资料移交比较完善，得10分；3、前期准备工作不太充分，项目进度安排不太合理，项目过程管理不太到位，信息管理和资料移交不太完善，得5分；4、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 服务质量评估方案 | 15分 | 1、服务质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非常充分，项目进度安排非常科学合理，项目过程管理非常到位，信息管理和资料移交非常完善，得15分；2、服务质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比较充分，项目进度安排比较合理，项目过程管理比较到位，信息管理和资料移交比较完善，得10分；3、服务质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不太充分，项目进度安排不太合理，项目过程管理不太到位，信息管理和资料移交不太完善，得5分；4、没有提供服务质量评估方案的得0分。 |
|  | 项目实施计划 | 15分 |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5分；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主要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0分；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描述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的得5分；4、没有项目经费预算科目的得0分； |
|  | 评估团队 | 8分 | 1、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服务团队：单次评估团队构成：监测项目团队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名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或以上且有3年或以上项目统筹、管理经验；1名行政/财务人员。2、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服务团队：每次评估团队4人，其中，持有社工督导资格证，且3年或以上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经验的中级或以上级别社工1名；高校社会工作专业讲师或以上职称教师1名；持有会计师资格证的财务人员1名；随行工作人员1名。3、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团队：至少5人组成。承诺内容满足或优于以上要求的得8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评估团队书面承诺书） |
|  | 督导团队 | 7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督导团队的构成：督导团队2人，其中 1人为业务督导、1 人为行政人员，督导人员须为持中级或以上级别社会工作师资格证3年或以上，有3年或以上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经验并持有社工督导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内容满足或优于以上要求的得7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督导团队书面承诺书） |
| 合计 | 70分 |  |

备注：公开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有效供应商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经评审的最终响应报价 | 评审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价格核准：评审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最后遴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3、遴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1. **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遴选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目录 |  | 　 | 　 |
|  | ★公开遴选函 （附件1)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  |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附件6) |  |  |  |
|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持有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  |
|  | ★供应商必须是未承接本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与项目被评估方、被抽检方不存在利害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  | 　 | 　 |
|  | 书面承诺声明（附件4) |  |  |  |
|  | 同意公开遴选文件条款说明 （附件5) |  | 　 | 　 |
|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附件7) |  |  |  |
|  | 明细报价表( 附件8) |  |  |  |
|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9)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附件11）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附件12）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3) |  |  |  |
|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14)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附件15)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16)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7) |  |  |  |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18)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19） |  |  |  |
|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附件21) |  |  |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22) |  |  |  |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遴选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电子文档一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公开遴选函**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UUUU项目名称 UUUU及其相关服务的公开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UUUU（供应商名称）UUUU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方已完全明白公开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号的遴选响应。投标总报价为 （元）；

2.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UUUU90UUUU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公开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评审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公开遴选文件以及公开遴选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遴选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公开遴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公开遴选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类型：\_ \_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遴选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UU UUUU是注册于的法定代表人，现任UUUU UUUU。在此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UUUU UUU的遴选响应（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1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
| --- |
|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遴选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4 书面承诺声明**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UUUU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遴选公告，本机构愿意参加遴选响应，并声明：

一、本机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机构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机构承担。

三、本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机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本机构未承接本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与项目被评估方、被抽检方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机构已清楚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机构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5同意公开遴选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的遴选（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公开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公开遴选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内容**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期限** |
|  | 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2021年6月25日前（以提供抽检验收报告日期为服务完成时间）。 |
| 总计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注:**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本次项目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遴选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遴选响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提供的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名称：

帐户：

5、公司基本情况：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需求 | 是否响应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2.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仅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报价响应内容。如果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没有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公开遴选文件的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供应商对公开遴选文件的合同（样本）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注：请附上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7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经验
2. 服务方案
3. 服务质量评估方案
4. 项目实施计划
5. 评估团队
6. 督导团队
7. 供应商认为对遴选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工日期 |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第三方服务评估和质量监察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第三方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评估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第三方抽检验收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需附上上表所列人员的证明材料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1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公开遴选函 （附件1)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 7 |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 8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9 |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持有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  |
| 10 | ★供应商必须是未承接本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与项目被评估方、被抽检方不存在利害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  |  |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公开遴选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